

贵州商学院文件

黔商学院发〔2022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贵州商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贵州商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贵州商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，建立健全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，建设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修订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。

第三条 全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，严格遵守师德规范，严以律己，为人师表，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。

第二章 考核对象、内容及原则

第四条 考核对象为全校教职工（含外聘教师）。

第五条 以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为基本依据，考

核内容包括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、为人师表六个方面，同时实行师德师风考核负面清单制度。

第六条 考核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，规范客观的进行师德师风考核。

第三章 考核组织及程序

第七条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，负责指导全校师德师风建设、管理、监督和考核工作。

组 长：学校党委书记、党委副书记（校长）

副组长：其他校领导，其中分管校领导为常务副组长

成 员：教学院部党总支（支部）书记、直属支部书记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（处），由教师工作部（处）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，成员根据工作需要抽选3人组成，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、管理、监督和考核工作。

第八条 各教学院部党总支（支部）、直属支部成立书记为组长，干部代表、教职工代表为组员的师德师风工作小组，负责所属教职工的师德师风建设、管理、监督和考核工作。

第九条 考核每年进行一次，与教职工年度考核同步实施。由各教学院部党总支（支部）、直属支部组织实施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教学院部教职工（含外聘教师）师德师风考核程序为：

学生评价（占40%）、教职工（含外聘教师）自评（占20%）、教职工互评（占20%）、教学院部党总支（支部）评价（占20%），教学院部党总支（支部）师德师风工作小组汇总考核结果、并在教学院部公示，教学院部党总支（支部）师德师风工作小组将公示结果报教师工作部（处），教师工作部（处）在学校OA公示，教师工作部（处）将考核结果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。

（二）行政职能部门教职工考核程序为：教职工自评（占30%）、教职工互评（占30%）、直属支部评价（占40%），直属支部师德师风工作小组汇总考核结果、并在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公示，直属支部师德师风工作小组将公示结果报教师工作部（处），教师工作部（处）在学校OA公示，教师工作部（处）将考核结果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。

二、考核等次。分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。其中，优秀等次的人数比例为30%，出现师德师风负面清单情形的，考核等次直接确定为不合格。

三、公示。教学院部、行政职能部门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，校级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四、结果备案。教学院部党总支、直属支部师德师风工作小组将师德师风考核相关资料装订成册，并提交至教师工作部（处）备案。评定等次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，须附详细材料。

第十条 教职工本人对评定结果有异议，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师德师风工作小组申诉。相关师德师风工作小组收到申诉后进行复核，最终结果报教师工作部（处）备案。教职工对

核实后做出的考核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师工作部（处）申诉。由教师工作部（处）组织调查组进行复核，并汇总相关情况，提交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教职工本人不申诉或超过申诉期限的，按照教学学院部党总支（支部）、直属支部考核结果认定。

第十一条 学校通过书记校长信箱、信函投诉举报、师生来访、调研等方式，及时发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。各教学学院部党总支（支部）、直属支部应及时纠正师德师风不良倾向和问题，并做好劝诫、督促整改工作。

教职工、学生、家长以及社会人士直接向教师工作部（处）举报和反映我校教职工师德师风问题，由教师工作部（处）责成相关教学学院部党总支（支部）、直属支部进行核实处理。教师工作部（处）也可视情况，与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，调查结果提交提交学校党委研究。

第四章 考核结果的应用

第十二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对教职工评聘和奖惩的重要依据，记入教职工个人档案，《贵州商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》存档备查。

第十三条 在职称/职务晋升、评先评优、培训进修、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推选及干部选拔等方面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

师德师风考核为“优秀”的教职工。

第十四条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，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，在年终奖励绩效、评优奖励、岗位聘用、职务评聘、职称评审、项目申报等方面一票否决，当年已经获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，按有关规定予以撤销和收回。

第十五条 教师连续两年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，应调离所在岗位，并给予降职降级处理，情节严重的予以解聘并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撤销其高校教师资格证。违反党纪政纪规定的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师工作（部）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实施，原《贵州商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黔商院党字〔2019〕4号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贵州商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测评表
（教职工自评）
2. 贵州商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测评表
（教职工互评）
3. 贵州商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测评表
（教学院部党总支（支部）、直属支部评）

4. 贵州商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测评表
（学生评）
5. 贵州商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

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年7月4日印发

共印4份